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規則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及詮釋

1.1 在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本計劃當日)；
「配發日期」	指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及行使的購股權所附之權利而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任何不是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政府發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的日子)；
「行政總裁」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綜合、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22)；
「關連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第6.4條授出的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行為能力」	指 具有聘用或委任承授人的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關連實體(如適用)的長期傷殘保障計劃(如有)所界定之定義，不論承授人是否受該計劃保障。倘具有聘用或委任承授人的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關連實體(如適用)並無設有長期傷殘保障計劃，則「無行為能力」指承授人因任何可經醫學判斷的身體或精神創傷，而連續不少於九十(90)日無法履行其所任職位的職責及職能。承授人須出具足以讓董事會酌情信納的創傷證明，方會被視為無行為能力；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及 (b) 關連實體參與者，

及就本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某一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或類似安排，以惠及特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當情況下獲得聯交所的豁免）；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亦包括任何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惟其在該僱傭合約下的任期起始日期須早於歸屬日期，且該僱傭合約須於歸屬日期（包括當日）仍然有效及持續生效；此外，如彼於其任期起始日期前去世，則不應被視為僱員參與者）；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行使價」	指	購股權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承授人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倘符合文義）因原承授人（為個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該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特定一間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要約」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本計劃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份之權利；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設立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採納日期以現有或任何經修訂方式採納的本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11.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由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之日止之十(10)年期間(惟提早終止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之任何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主要股東」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涵義，及就本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1.2 在本計劃內：

- (a) 條款標題僅供參考，不影響本計劃的詮釋；
- (b) 提述條款之處即提述本計劃之條款；
- (c) 單數字詞亦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字詞包括任何性別，而提述人士之處亦包含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及
- (d) 提述任何條例或法例之處，亦包括其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訂本。

2. 本計劃的目的

2.1 本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在於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可能作出的貢獻。

2.2 本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主要目的：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有利於、將有利於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3. 條件

- 3.1 本計劃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本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及聯交所授予批准因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生效。
- 3.2 第3.1條提述聯交所授予批准、批准上市及當中所述許可之處，亦包括有條件授予有關批准、批准上市及許可的情況。

4. 有效期及管理

- 4.1 在第3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限下，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計劃期間，其後不得再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在對行使有效期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屬必要或本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行使。
- 4.2 本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管理，其決定(除本文另有訂明者外)將屬最終定論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a) 詮釋及解釋本計劃之條文；
 - (b) 在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規限下，釐定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向該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
 - (c) 在適用法律及第15條規限下，釐定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
 - (d) 在第15條規限下，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而公正的調整；
 - (e) 在第15條規限下，採納執行本計劃的規則及規例；
 - (f) 訂明將會發出的作為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證明的文書格式；及
 - (g)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在管理本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決策。

5. 參與資格標準

- 5.1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i)僱員參與者；及(ii)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5.2 為使董事會信納該名人士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彼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為評估其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而可能要求的全部資料。
- 5.3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 5.4 董事會決議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須在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持續合資格。為釐定將向任何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應按個別情況考慮定質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有關承授人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 (b) 有關承授人的領導角色、職責、責任及付出；
 - (c)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d)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e)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適當的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營業額或溢利增長及／或增加本集團的專業知識；
- (b) 本集團僱用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期間；
- (c) 涉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

- (d)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
- (e)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協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公司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可透過協作關係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惠。

5.5 倘董事會決議承授人不符合／未符合或未能／無法符合第5.4條所述的本計劃的持續資格準則，在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在第9條規限下將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被視為失效。

6. 授出購股權

6.1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自計劃期間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根據第5條載列的合資格準則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6.2 要約應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該要約應列明授出購股權份數、行使價、行使期及購股權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條文及要約隨附的所有其他條件約束，並可供合資格參與者在自要約函日期起計不少於二十一(21)日期間接納，惟於本計劃有效期的最後二十一(21)日內作出的任何要約除外，要約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於營業日接納的時間不超過本計劃的餘下有效期。倘在作出要約後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則不得接納要約。於計劃期間屆滿後，要約將不獲或不再可供接納。

6.3 除第6.2條列明的事項(但在不影響該條一般性的原則下)外，授出要約的文件亦應列明下列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及地址；

- (b) 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
- (c)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股份行使價的支付方式；
- (d) 接納程序；
- (e) 表現目標(如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並授權的委員會(如適用)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目標水平或表現衡量指標、達致有關目標的評估方法，以及相關購股權可歸屬或獲行使前必須達致有關目標的期限；
- (f) 任何回撥機制(如有，按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全權酌情決定及如適用)，包括可行使回撥的情況、收回或預扣的範圍及實施回撥的程序；
- (g) 在第6.6條規限下，適用歸屬期；
- (h) 在不影響第6.7條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或整體酌情施加不抵觸本計劃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法團(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是否已註冊成立)，則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結構發生任何變動，將構成本計劃的違約；及
- (i) 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條文約束的聲明。

6.4 倘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收訖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並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份數及就每次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而於接納該要約時應付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貨幣金額)的不可退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該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亦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已生效。一經接納，購股權即於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 6.5 除授出條款另行訂明者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可按少於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並未按第6.4條所列方式接納，則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並自動失效而毋須發出通知。
- 6.6 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就授予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如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則就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具有較短歸屬期而言，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及說明適用較短歸屬期的原因)可酌情採用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購股權或股份；
 - (b) 向因身故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予。「不可控制的事件」指超出相關僱員參與者控制範圍的事件，且不是由於該僱員參與者的自願辭職、不當行為、欺詐、嚴重疏忽、表現不佳或未能達到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造成的，導致相關僱員參與者停止或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職位，或使繼續此類僱傭關係或職務在實質上不可行。範例可能包括：(i)影響僱員參與者的嚴重疾病、事故或傷害(並非自己造成，使其無法繼續受聘或任職)；(ii)裁員、集團重組、業務轉讓、處置相關僱傭實體或終止相關僱傭實體，而相關終止並非由於僱員參與者的不當行為、違約或表現不佳；及(iii)任何法律、監管或政府要求，使僱員參與者繼續受僱或繼續擔任其職務並不切實可行。為免生疑，不可控制的事件不包括自願辭職、因故終止、因不當行為、欺詐、嚴重疏忽、業績不佳、未能達到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而終止、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失效、取消或回撥事件，或相關僱員參與者控制範圍內的其他情況；
 - (c) 以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授予條件中釐定的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
- (e) 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如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地歸屬；
及
- (f) 歸屬及持有期合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予。

6.7 在本計劃、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及酌情在本計劃所列明的規定以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會載入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下)：

- (a) 承授人須持續符合本計劃的資格，尤其是倘董事會決議承授人已不符合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第9條的規限下失效；
- (b) 須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相關條款及條件，否則，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第9條的規限下失效；
- (c)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法團(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則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結構的任何重大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本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d)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本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e)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重大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本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f) 有關達致表現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其中可能包含營運、財務、企業、業務單位、部門、項目或個人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收入增長、獲利能力、成本削減、現金流量、回報率衡量指標、生產效率、品質或良率改善、瑕疵率降低、項目里程碑、產品開發里程碑、合規指標、管理層評估結果，以及其他特定職務的關鍵績效指標。倘設立任何表現目標，相關授出函件應載

明表現目標、相關目標水平或表現衡量指標、評估是否達致有關目標的方法，以及相關購股權可歸屬或行使前必須達致有關目標的期限。為免生疑問，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購股權不得附帶任何與表現掛鉤之條款；

(g) 任何回撥機制，供本公司於發生下列事件的情況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收回或扣減任何酬金(可能包括已授出之購股權)：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嚴重疏忽、本集團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違反本計劃、授出函件或相關僱傭合約的條款、違反保密、不競爭或不招攬義務、因涉及誠信、誠實或證券法例的罪行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對本集團聲譽或業務造成重大損害，未能符合持續資格準則，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獲歸屬、行使或保留有欠公平之其他情況；及

(h) 承授人妥善履行若干義務(如適用)。

6.8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及在上市規則及第8條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適當的計劃期間內授出購股權，而本計劃項下股份的行使價可因應不同時段釐定為不同的價格。

6.9 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不等於股份，亦不賦予與投票、股份配發及股息相關的權利。

6.10 儘管承授人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全部或部分)之前並不享有對本公司的任何權利，但本公司可遵循適用法律在承授人持有一份或多份未行使購股權期間每年向其提供財務報告之副本。

7.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7.1 在不損害第6條效力的前提下，向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時，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包括任何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7.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相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此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7.3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候選董事或候選行政總裁，則第7條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8. 股份的行使價

- 8.1 本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8.2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以誠信態度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方式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考慮以下各項的任何規定：(i)可作合理比較的同業公司(如有)的證券買賣價；或(ii)倘並無可作合理比較的同業公司證券的買賣，則考慮一般市況下本公司的盈利紀錄、賬面值及前景。

9. 行使購股權

- 9.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施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若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如獲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主要股東之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之任何重大變動將如上述被視為出售或轉讓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銷或終止該承授人所獲授予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9.2 在有關行使期及其他授出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須說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一事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必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惟行使最後一份購股權認購剩餘股份時，可毋須理會股份的每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每份通知須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之全額匯款。任何發出的通知如不附帶相關匯款，即屬無效。於收到通知連同行使價的全額匯款及(如適用)根據第12條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9.3 在適用法律及下文規定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適用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不超過承授人享有權益的購股權(以於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除第(c)項及第(d)項另有規定外，倘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因其身故、無行為能力或基於第10.1(e)條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的任

何理由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承授人可在終止有關身份當日後三十(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有關事件發生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因無行為能力而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在終止有關身份當日後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可行使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為僱員參與者，倘該承授人終止有關身份，惟成為或繼續擔任關連實體參與者，則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後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仍可行使；
- (e) 倘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而非僱員參與者，因其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或無行為能力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關連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則購股權(以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終止有關身份當日後三十(30)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
- (f)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則承授人有權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當日後一(1)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
- (g)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

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h)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之任何搬遷計劃除外)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債務償還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 9.4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於配發日期生效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之任何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之姓名正式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其持有人為止。倘任何庫存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轉讓予承授人，該等庫存股份於各方面均與已發行之其他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記錄日期為轉讓日期或之後所享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收取權)。

- 9.5 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承授人僅可在董事會不時合理施加的任何限制下行使購股權，以確保或促使遵循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適用法律、強制規則及／或條例，尤其是上市規則中有關內幕交易及其他禁止情況的部分。
- 9.6 在本計劃所載若干限制之規限下，可於適用行使期間（即不多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根據本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9.7 本計劃條款並無一般性規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須達致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若干條件、限制或規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須達致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10. 購股權失效

10.1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該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 (b) 第9.3(a)、(b)、(c)、(d)及(e)條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就第9.3(h)條所述的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e)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基於某些原因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而「原因」指：
 - (1) 不誠實或嚴重行為失當（無論是否與其受聘有關）；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發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
 - (2) 在履行其職責時不稱職或疏忽；或

- (3) 作出董事會最終認為會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關連實體的聲譽受損的事情；
- (ii) 承授人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即時解僱；
- (iii) 承授人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iv) 承授人被指控、被定罪或被認定犯有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罪行；或
- (v) 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作為另一方)之間簽訂的任何合約，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與本公司有任何法律糾紛；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在全球任何地方為承授人(為一家法團)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法團)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任何類似條文)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臨未了結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iv) 發生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法團)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法團)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g) 發生第9.1條所述情況的日期；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或

(i) 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未有、未能或已無法符合第5條可能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之日。

10.2 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任何承授人歸屬、行使或保留的任何購股權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回撥權。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嚴重疏忽、導致本集團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違反本計劃、相關要約函或相關僱傭合約的條款；洩露機密資料；違反不競爭或不招攬義務、因涉及誠信、誠實或證券法規的罪行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對本集團造成聲譽或其他重大損害，或未能滿足持續資格標準或其他授出條件。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撥政策回撥，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未歸屬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向承授人追回已行使購股權所獲收益，惟均須於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本計劃及相關要約函允許之範圍內實施。

11.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11.1 在第11.4條的規限下，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可能發行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計劃授權限額**」）。

11.2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過第11.1條所述之限額，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按本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將不被視為已動用。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且不會加回至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

11.3 董事會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只可向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

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就任何擬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建議之相關資料。

11.4 本公司可於股東首次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上次「更新」(視情況而定)的三(3)年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相關限額。於任何三年期內的任何更新須根據以下條款經股東批准：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b)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如本公司是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之計劃授權額度(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與緊接其發行證券前之尚餘計劃授權額度(計至最接近之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上文(a)及(b)分段之規定將不適用。

11.5 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後，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涉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釐定前述於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最高股份總數時，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歸屬者)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11.6 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承授人單次或累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個人限額**」)。倘向承授人的任何授出導致超過個人限額，則本公司不會授出相關購股權，除非有關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11.7 第11條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須根據第12條按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屬公平合理的有關方式調整。

12. 重組股本架構

12.1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股份的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a) 本計劃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只要其並未獲行使，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本公司須作出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的調整，惟：
 - (i) 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等同於其原先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計至最接近之一股完整股份)；
 -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規則、守則及上市規則指引附註及／或詮釋。

就第12.1條所指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

在上述原則及核證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之任何進一步或經更新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並假設僅調整行使價，本公司須遵循聯交所刊發的常問問題13編號1-20附件1項下的調整方法，該調整方法複製如下：

(1) 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調整應遵循下列公式：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frac{1}{F}$$

而：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收市價(附權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利

R = 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視情況而定)的認購價

(2) 分拆或合併股份

調整應遵循下列公式：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frac{1}{F}$$

而：

F = 分拆或合併因子(視情況而定)

- 12.2 根據本第12條提供任何證明時，根據第12.1條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視作以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身份行事，而其證明如無明顯錯誤，將屬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12.3 若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之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13. 股本

- 13.1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股本作出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受此規限，董事會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必要要求。

14. 爭議

- 14.1 因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不論關於股份數目、購股權對象、(倘適用)購股權是否全部或部分歸屬、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宜)須交由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決定，而彼等將以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身份行事，且該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15. 本計劃的修訂

- 15.1 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作任何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載列事項的指定條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之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方式進行修訂。
- 15.2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訂如屬重大性質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該等根據本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15.3 倘董事會在修訂本計劃條款之權力有任何變動，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15.4 本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遵守可能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15.5 在第15條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對於執行本計劃條款屬必要的情況下，隨時更改、修訂或修改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本計劃條文符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15.6 倘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有關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倘有關更改是根據本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前述規定不適用。為免生疑問，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前提是按照前述本計劃的條文事先獲得股東批准。
- 15.7 在不限制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調整本計劃的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根據本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所有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16. 買賣限制

- 16.1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並包括)公佈有關資料後的交易日為止。具體而言，董事會於緊接下述最早發生者前三十(30)日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相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限期，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 16.2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或上市規則訂明不得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16.3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倘董事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經公佈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B.8項規定不允許其進行交易，則該董事任何時候均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亦不得向該董事授出購股權）。
- 16.4 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亦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六十(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三十(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但如情況特殊（如根據標準守則第C部分所指的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標準守則第B.8及B.9項所規定的程序。

17. 終止

- 17.1 本公司可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發出進一步購股權要約，惟本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便行使在終止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17.2 於本計劃期限內授出、緊接本計劃終止運作之前仍未期滿且符合上市規則條文的購股權，在本計劃終止後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18. 註銷

- 18.1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註銷，而有關註銷須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任何已授出但其後由承授人放棄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註銷。
- 18.2 倘根據第18.1條註銷購股權，則承授人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賠償。

18.3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可供發行但未發行股份及第11條所述限額內可供授出的未授出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發行。

19. 其他事項

19.1 本計劃將不構成、影響或成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或委任的一部分，亦不授予相關人士受僱或持續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權利，及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務、僱傭或委任條款而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將不會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影響，而本計劃將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其職務、僱傭或委任因故終止後獲得酬金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9.2 本計劃將不會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享有任何法定或公平權利(購股權本身所包含者除外)，或產生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公平訴訟之理由。

19.3 本公司將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

19.4 承授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19.5 本公司與承授人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郵遞或以專人送達的方式寄送至(倘為本公司)本公司不時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若為承授人)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19.6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將於下列情況下視為已送達：

- (a) 若由本公司發出，於通知或其他通訊在投入郵箱或以專人或速遞送達或以傳真發送或在互聯網上按承授人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發送後二十四(24)小時視為已送達；及
- (b) 若由承授人發出，直至本公司收到該通知或其他通訊後方視為已送達。

- 19.7 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批准授予或行使其購股權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本公司不會對承授人未取得任何相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負責。
- 19.8 一經接納購股權，承授人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在本計劃條文規限下）接納授出及放棄（以離職補償或任何其他方式）在失去本計劃下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獲得任何款項或其他福利作為補償的權利。
- 19.9 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要求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負責承擔由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費用、損失、開支及／或損害。
- 19.10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